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9號

上訴人 互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永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李婉玉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